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817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权证代码:031006　权证简称:中兴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或“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深圳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兴通讯网站(http://www.zt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年度报告,董事张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已书面委托副董事长王宗银先生行使表决权。

1.4 中兴通讯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别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本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财务总监韦在胜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先生声明:保证2007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兴通讯	
股票代码	000063	763
债券简称(代码)	中兴债1(115003)	——
权证简称(代码)	中兴ZXC1(031006)	——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8楼	
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zte.com.cn	
电子信箱	fengjianxiong@zte.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授权代表	董事会秘书	公司联席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殷一民、冯健雄	冯健雄	冯健雄、魏伟峰	李柳红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电话	+86 755 26770282			
传真	+86 755 26770286			
电子信箱	fengjianxiong@zte.com.cn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07年(本年)	2006年(上年)		本年比上年(调整后)增减	2005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4,777.2	23,214.6	23,214.6	49.81%	21,740.7	21,740.7
利润总额	1,727.7	1,069.6	1,030.7	67.62%	1,501.9	1,6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2.2	807.4	767.0	63.26%	1,194.3	1,2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5.9	753.9	713.4	74.64%	1,212.9	1,3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	−1,555.0	−1,548.10	105.71%	177.3	177.3
项目名称	2007年末(本年末)	2006年末(上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调整后)增减	2005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9,173.1	25,916.9	25,760.7	52.07%	21,779.1	21,6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2,137.2	10,678.9	10,763.9	12.76%	10,125.1	10,250.5

3.2 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名称	2007年(本年)	2006年(上年)		本年比上年(调整后)增减	2005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30	0.84	0.80	62.50%	1.24	1.3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注	1.29注	0.84	0.80	61.25%	1.24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30	0.79	0.74	75.68%	1.26	1.3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32	7.56	7.13	上升3.19百分點	11.80	1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4	7.76	7.30	上升3.64百分點	12.40	1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26	7.06	6.63	上升3.63百分點	11.98	1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8	7.24	6.79	上升4.09百分點	12.59	13.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0.09	−1.62	−1.61	105.59%	0.18	0.18
项目名称	2007年末(本年末)	2006年末(上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调整后)增减	2005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12.65	11.12	11.22	12.75%	10.55	10.68

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稀释每股收益是由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益/(本公司实际总股本[2007年1月1日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股本没有变化,股本仍为959,521,650股]加上因本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额度形成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计4798万股的20%部分)计算得出。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186.6
减:营业外支出	179.2
非经常性损益的 所得税影响数	1.1
合计	6.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	123.6	90.3	15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7.9	7.9	−8.1
财务担保合同	3.7	3.7	0	0
退休福利拨备	32.1	34.4	2.3	−2.3
合计	69.1	169.6	100.5	142.8

3.3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资料

3.3.1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主要财务资料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业绩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收入	34,777.2	23,214.6	21,740.7	21,261.4	17,095.9
销售成本	−23,415.0	−15,365.9	−14,101.7	−13,813.5	−11,226.1
毛利	11,362.2	7,848.7	7,639.0	7,447.9	5,869.8
其它收入和收益	1,028.0	724.7	516.9	492.8	192.2
研发成本	−3,210.4	−2,832.7	−1,959.5	−2,265.2	−1,535.7
销售及分销成本	−4,531.5	−3,274.7	−3,186.4	−2,799.6	−1,981.5
管理费用	−1,718.2	−1,097.6	−1,095.4	−981.4	−869.0
其他费用	−898.2	−191.5	−128.6	−162.4	−213.9
运营盈利	2,031.9	1,176.9	1,786.0	1,732.1	1,461.9
财务费用	−328.3	−153.7	−175.9	−140.4	−171.2
应占共同控制公司及联营公司溢利及亏损	24.1	7.5	−4.2	3.1	−3.5
税前利润	1,727.7	1,030.7	1,605.9	1,594.8	1,287.2
税项	−276.2	−127.1	−179.9	−115.0	−198.6
末计少数股东权益利润	1,451.5	903.6	1,426.0	1,479.8	1,088.6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199.3	−136.6	−138.3	−207.3	−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252.2	767.0	1,287.7	1,272.5	1,028.3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于12月31日					
资产及负债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总资产	40,977.9	26,787.2	22,464.0	21,007.8	16,476.4
总负债	28,089.5	15,461.4	11,742.8	11,312.2	11,649.9
少数股东权益	751.2	561.9	470.7	478.4	226.6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2,137.2	10,763.9	10,250.5	9,217.2	4,599.9

3.3.2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名称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币元/股)	1.30	0.80	1.34	1.57	1.28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12.65	11.22	10.68	9.61	6.89
净资产收益率	10.32%	7.13%	12.56%	13.81%	22.35%

备注:以上财务指标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2007年净利润和于2007年末净资产数据完全一致。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本年度股份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本年初		本年变动增减(+,−)						本年末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1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2,264,805	32.54	−	−	−	−310,073	−310,073		311,954,732	32.51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310,982,741	32.41	−	−	−	−	−		310,982,741	32.41
3、其他内资持股	1,282,064	0.13	−	−	−	−310,073	−310,073		971,991	0.1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包含高管股)	1,282,064	0.13	−	−	−	−310,073	−310,073		971,991	0.10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7,256,845	67.46	−	−	−	310,073	310,073		647,566,918	67.49
1、人民币普通股	487,105,805	50.77	−	−	−	310,073	310,073		487,415,878	50.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160,151,040	16.69	−	−	−	−	−		160,151,040	16.69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959,521,650	100	−	−	−	−	−		959,521,650	100

注:上述境内自然人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变动原因为:报告期内,根据境内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A股股份予以部分解除限售。具体变动情况请见“4.2.1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4.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4.2.1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兴新	310,982,741	0	0	310,982,741	股改限售股份	请见4.2.2
侯为贵	219,600	54,900	0	164,700	高管限售股	根据境内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持A股股份的25%部分于2007年5月22日予以解除限售。
殷一民	121,680	30,420	0	91,260	高管限售股	
史立荣	95,760	23,940	0	71,820	高管限售股	
何士友	91,007	22,752	0	68,255	高管限售股	
张太峰	121,680	30,420	0	91,260	高管限售股	
屈德乾	10,020	2,505	0	7,515	高管限售股	
韦在胜	95,760	23,940	0	71,820	高管限售股	
谢大雄	44,839	11,210	0	33,629	高管限售股	
周苏苏	95,760	23,940	7,5001	79,320	高管限售股	
田文果	24,300	6,075	0	18,225	高管限售股	
方格	41,385	10,346	0	31,039	高管限售股	
陈杰	94,500	23,625	0	70,875	高管限售股	
丁明峰	61,756	15,439	0	46,317	高管限售股	
叶卫民	33,804	8,451	0	25,353	高管限售股	
倪勤	78,840	19,710	0	59,130	高管限售股	
张传海	9,900	9,900	0	0	高管限售股	前任高管,其股份已于2007年内全部解除限售
张秀发	41,473	0	0	41,473	原高管限售股	因个人原因未解除限售
合计	312,264,805	317,573	7,500	311,954,732	——	——

注1:2007年11月12日,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周苏苏女士买入本公司A股股票10000股,根据境内有关法规规定,其中的75%自动锁定,新增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4.2.2 中兴新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1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中兴新”)	310,982,741	2007年12月29日注2	47,976,083	注1
			2008年12月29日	263,006,658	

注1: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兴新,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如下承诺:

法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即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下转D26版)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816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权证代码:031006　权证简称:中兴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08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08年3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3名,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1名(董事张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副董事长王宗银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七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公司二○○七年年度报告摘要和业绩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二○○七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二○○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二○○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二○○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二○○七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二○○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二○○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二○○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二○○七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依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准则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两个因突发因素造成持续经营困难的国际客户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了专项减值准备2.15亿元人民币、2.66亿元人民币;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则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了组合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1.99亿元人民币。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的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恰当和公允的。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境内外审计机构二○○七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定境内外审计机构二○○七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确定境内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二○○七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4万元(含审计相关的交通、住宿、餐饮及通讯等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确定境外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二○○七年度的审计费用为港币504万元(含审计相关的交通、住宿、餐饮及通讯等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二○○七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决议内容如下),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二○○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07年度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出来的经审计净利润为人民币25,335千元;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632,417千元,则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57,752千元。

公司2007年度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出来的经审计净利润为人民币20,716千元,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642,582千元,则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63,298千元。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分配利润为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出来的较低者,即可分配利润为1,657,752千元。

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二○○七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二○○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959,521,6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2.5元现金(含税),总计人民币239,880千元;

二○○七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959,521,6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本为383,808,66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金额为383,808,660元。转增前,资本公积金为5,772,061,760元,转增后,资本公积金结余为5,388,253,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逐项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薛眼的议案》。

1、同意周苏苏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于涌先生、钟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持有的开曼能源100%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兴能源(开曼)有限公司100%股权以445万美元价格全部转让给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董事史立荣先生因分别兼任关联方中兴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董事,在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签署二○○八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此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舟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就采购机箱、机柜、配线设备、柔性印制电路板、方舱等产品签署《2008年采购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2008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

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董事张俊超先生、董事董联波先生、董事史立荣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董事,在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就采购IC、接插件、光器件、模块及其他配套设备等产品签署《2008年采购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2008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

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董事殷一民先生、董事史立荣先生、董事何士友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在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就采购各种通信天线等产品签署《2008年采购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2008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并同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将上述第1项的《2008年采购框架协议》提交公司二○○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公司二○○八年上半年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公司2008年上半年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如下表,该批综合授信额度尚须授信银行的批准。

授信银行	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内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亿元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亿元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2亿元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亿元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亿元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亿元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市分行	10亿元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亿元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深圳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6亿元人民币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理、贸易融资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亿美元	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
合计	198亿元人民币	
	1亿美元	

注:综合授信额度是授信银行根据对公司的评估情况而给予公司在其操作业务的最高限额。公司在该额度项下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并履行公司内部和银行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具体操作各项业务品种。同时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金额,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批复金额为准。

前述每项决议自2008年3月19日起至(1)下一笔新的授信额度得到批复前,或(2)2008年12月31日前较早之日有效。除非额外需求,今后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二○○八年度申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二○○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在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无条件及一般权力,单独或同时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下称“H股”)的额外股份(包括可转换为公司内资股及/或H股股份的证券),以及就上述事项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

(1)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而该要约、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越有关期间;

(2)董事会批准分配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及发行(不论依据购买权或其它方式)的内资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总额(以下简称“发行额”)各自不得超过于通过本决议案的日期本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及H股的股本总面值的20%,但董事会批准的(i)供股或(ii)本公司不时采纳以授予或发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雇员之股份或购买本公司股份之权利之任何购买权计划或类似安排而发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发行额之中;及

(3)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上述权力;

2、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得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1)在本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2)在本决议案通过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3)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本公司特别决议案以撤消或更改本决议案所授予之权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据向本公司所有股东(任何居住于法律上不容许本公司向该股东提出该等要约的股东除外)及(在适当的情况下)有资格获该要约的本公司之其它股本证券持有人发出的要约,按其现时所持有的股份或其它股本证券的比例(唯无须顾及碎股权利)分配及发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将会或可能需要进行股份分配及发行的证券;

3、董事会决定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决议发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作出、促使签订及作出所有其认为与发行该等新股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约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时间及地点,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股份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包括价格范围),向有关机构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请,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厘定所得款项的用途,及于中国、香港及其它有关机关作出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发行股份而实际增加的股本向中国有关机构登记增加的注册资本);及

4、授权董事会对本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合适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反映本公司在进行本决议案第1段中预期的分配发行本公司股份后,本公司的新股本结构。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二○○八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二○○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八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提请二○○七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二○○八年度的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八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提请二○○七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二○○八年度的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二○○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培训、房屋租赁”项目。

上述经营范围的增加项目具体以审批结果、工商核准为准,若相关部门批准、工商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与上述增加经营范围的文字描述不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相关的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修改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二○○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鉴于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四条第二款

原文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公司可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股东大会和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依法变更经营范围和调整经营方式。

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培训;房屋租赁。公司可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股东大会和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依法变更经营范围和调整经营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若《公司二○○七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该预案的实施将导致公司发行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则公司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七条的相关内容:

(1)第二十四条

原文为: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959,521,650股,包括160,151,040股的H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6.7%;以及799,370,610股的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83.3%。

修改为: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1,343,330,310股,包括224,211,456股的H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6.7%;以及1,119,118,854股的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83.3%。

(2)第二十七条

原文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9,521,650元。

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3,330,310元。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二○○七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08年5月27日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二○○七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二○○七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818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权证代码:031006　权证简称:中兴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或“中兴通讯”: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香港”:指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开曼能源”:指中兴能源(开曼)有限公司

“中兴能源”:指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简述

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持有的开曼能源100%股权以445万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关联方中兴能源,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董事史立荣先生及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韦在胜先生分别兼任关联方中兴能源的董事长、董事、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同时,中兴能源亦属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11(4)规定的情形,中兴能源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因此,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持有的开曼能源100%股权以445万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中兴能源事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3、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2008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董事史立荣先生分别兼任关联方中兴能源的董事长、董事,在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陈少华先生、乔文骏先生、糜正琨先生、李劲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兴通讯将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持有的开曼能源100%股权以445万美元价格全部转让给中兴能源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其他说明

鉴于本公司此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深圳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为贵

注册资本:人民币12.9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B2212房间

经营范围:从事能源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投资等有关业务

历史沿革:中兴能源于2007年12月27日成立,其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本等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董事史立荣先生及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韦在胜先生分别兼任关联方中兴能源的董事长、董事、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同时,中兴能源亦属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11(4)规定的情形,中兴能源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06年6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开曼能源